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一、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于2015年11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　　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6,819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6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5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8,12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建设项目”和“偿还并购贷款”，项目投资总额为187,758.07万元。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每年均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施现金分红或股票分红。为进一步保障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进行详细规划，明确2015–2017年度这三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公司2012—2014年累计现金分红39,406.80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3.42%。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康恩贝/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康恩贝	指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珍诚物流	指	浙江珍诚物流有限公司
珍诚医药	指	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康恩贝集团/控股股东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月9日

注册资本：1,673,820,000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10348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恩贝

股票代码：600572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邮编：310052

联系电话：0751–87774710

公司网址：www.conba.com.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4日）。一般经营项目：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产品：“前列康”牌普乐安片、“天保宁”牌银杏叶片、“康恩贝”牌肠炎宁、“珍视明”、“金奥康”、“阿乐欣”、“夏天无”等。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推动医药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公众及政府对医药行业的关注日益加大，医药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体系中地位日益提升。在我国宏观经济传统行业普遍放缓的背景下，医药制造业依然表现较好，显示出了巨大的行业发展潜力。

为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国家出台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的鼓励政策。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的主要发展目标为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20%。

中国医药行业具有万亿元级以上的巨大市场，截至2014年末，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已达2.6万亿元。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健增长，并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计到“十二五”末，约有25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Ⅰ类新药产业化，100多家药企通过国际认证，2015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将有望达到人民币3.6万亿元至3.7万亿元的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权威研究机构艾美仕公司（IMS）预计2020年中国将成为全球除美国以外的第二大医药消费国。

基于医药行业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和“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建设项目”，并及时增强资本实力，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也是抢占未来医药市场发展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2、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我国是药品生产大国但还远非强国，虽然药品产量稳居世界前列，但产品质量、产品结构及产值都与发达国家有很大的差距，尤其是高附加值的产品太少。因此，迅速提高我国药品尤其是原料药产品的质量、提高品牌效应、增强我国原料药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无论从国家的角度还是企业角度，无论是长远还是当前都是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公司制定了现有产品国际化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以通过国际高端市场药品认证和质量要求为中长期目标，最终实现产品达到规模化出口，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多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通过美国FDA和欧盟cGMP、WHO（世界卫生组织）、墨西哥GMP、日本GMP、尼日利亚GMP等国际认证，并拥有CEP证书（欧洲药典适应性认证证书）和DMF（药物管理档案）注册。出口市场遍及欧洲、美国、亚洲和南美。同时基于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市场口碑，公司与赛诺菲、拜耳、日医工等国际知名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公司具有多年的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经验，现有产品工艺成熟，质量稳定。公司拥有完整的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一方面，公司的原料药生产将成为公司制剂产品生产能力和品质的保障；另一方面，公司还将继续拓展国内外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市场，尤其是欧美高端市场。因此，为了进一步扩大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公司经过反复调研、论证后，决定按照FDA认证及欧盟cGMP规范标准，由金华康恩贝投资建设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3、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建设势在必行

国家政策大力鼓励医药物流发展。《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年）》明确提出“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以信息化带动现代医药物流发展。促进使用自动分拣、冷链物流等先进设备，加快传统仓储、配送设施改造升级。”

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不断落实，医药销售不断向第二、第三终端下沉，原有的药品消费结构也将发生重大调整。行业资源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提高行业进入门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将对医药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利益分配产生重大影响。今后几年内我国要建立全面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其重点是社区医疗和农村合作医疗，这个市场决定了药品的消费只能是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为主。

基于国家新医改与GSP对于“基本药物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规定，建设集“运输、配送、仓储、装卸、物流信息管理”的现代医药物流中心，打造综合性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是药品配送中心的未来发展方向。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基于前述背景，公司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以下目的：

1、建设高标准的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基于金华康恩贝的国际化战略，解决新产品生产需要，改善其原料药生产的条件，并力求从源头上进一步提高金华康恩贝制剂产品的品质，扩大生产能力，为金华康恩贝未来生产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做好准备，同时也为继续拓展国际市场，公司本次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由金华康恩贝实施建设高标准的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本次金华康恩贝将按照美国FDA认证和欧盟cGMP规范标准，投资建设达到国际出口标准的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基地。

2、建设现代医药物流配送基地。基于公司子公司珍诚医药基于互联网的医药电商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拟利用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由珍诚物流公司投资建设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建设项目，该项目按国家药监部门新版GSP规范标准来规划建设，确保项目各项硬件设施未来建成后符合新的GSP规范。物流配送基地建成后，年药品吞吐量最大可达到420万件。项目将不仅能满足珍诚医药在浙江省内及周边市场的药品物流配送需求，还能具备对国内市场物流业务指挥调控中枢的功能。

3、偿还并购贷款。本次以股权融资的方式替代债务融资，减少财务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中49,220万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银行借款的融资规模下降，可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16,819万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16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10.59元/股（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五）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8,120万元，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113,537.21	109,300
2	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建设项目	25,000.86	19,600
3	偿还并购贷款	49,220	49,220
合计		187,758.07	178,1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673,820,000股，其中，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康恩贝458,572,89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7.40%，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胡季强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42,986,4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8.41%，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819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不超过1,842,010,000股（含本数），按照发行上限测算，康恩贝集团持有公司458,572,895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4.9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季强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42,986,40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4.9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发行预案已于2015年11月1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保障和提升公司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能力，从源头上提升制剂产品的品质，扩大国际高端市场销售规模；为提高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的仓储物流配套能力；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未来发展潜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19万股A股股票，募资资金总额不超过178,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建设项目”和“偿还并购贷款”。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113,537.21	109,300
2	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建设项目	25,000.86	19,600
3	偿还并购贷款	49,220	49,220
合计		187,758.07	178,1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及有关报批情况

（一）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以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本项目按照美国FDA认证及欧盟cGMP规范标准规划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五年。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如下产能：原料药生产能力258.88吨/年（其中出口155.33吨/年）、冻干粉针10,000万瓶/年（其中出口1,000万瓶/年）、胶囊15亿粒/年（其中出口6亿粒/年）、片剂15亿片/年（其中出口6亿片/年）；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出口和自身制剂产品生产的需求。

（1）产品规划

项目计算期为14年5个月，其中建设期5年（2014年8月—2019年7月），生产运营期约为9.5年。2019年8月开始正式生产，当年达产50%，2020年达产70%，2021年即可达产100%。根据产品资源和市场开发计划，达产后主要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指标
1	盐酸坦洛新原料	吨/a	1
2	恩替书卡原料	吨/a	1
3	罗氟司特原料	吨/a	1
4	利伐沙班原料	吨/a	1
5	瑞替加滨原料	吨/a	1
6	瑞舒伐他汀钙原料	吨/a	5
7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	吨/a	5
8	马来酸阿塞那平原料	吨/a	5
9	阿齐沙坦原料	吨/a	10
10	盐酸维拉佐酮原料	吨/a	10
11	汉防己甲素原料	吨/a	10
12	拉西地平原料	吨/a	20
13	阿立哌唑原料	吨/a	20
14	帕瑞西布钠原料	吨/a	20
15	EVT–401原料	吨/a	50
16	吡非尼酮原料	吨/a	50
17	甘磷酸胆碱原料	吨/a	100
18	碳酸司维拉姆原料	吨/a	100
19	甲磺酸达比加群酯原料	吨/a	100
20	拉唑类原料	吨/a	220
21	冻干粉针	万瓶/a	10,000
22	固体制剂	亿粒（片）/a	30

（2）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金华经济开发区金西分区，纬四路南侧，经七路以西；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75亩（116,666㎡），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142,182㎡。项目用地已按规定取得。

（3）原料来源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辅材料以普通化学产品为主，资源充足。公司与供货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的伙伴关系。因此，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供应有保障。

（4）工艺技术设备先进

通过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技术比较，本项目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在经济上是合理的，金华康恩贝现有生产技术、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员工的素质、原辅材料供应、资金供应、生产力供应等方面均能满足建设规模的要求。原料药精烘包及制剂生产工艺技术采用国际的先进工艺，成熟可靠，主要工艺设备采用进口设备。该项目的建设也必将推动和促进我国医药及相关产业的生产和发展。

本项目将按照美国FDA认证及欧盟cGMP规范标准规划建设，使生产环境、硬件、软件、产品质量等达到国际标准，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从源头上提升公司制剂产品的品质，也对未来原料药拓展国际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5）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5年。

（6）项目概算及资金筹措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13,537.21万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10月末，该项目已投入自有资金4,194.81万元，剩余109,3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以增资形式投入，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金华康恩贝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项目投资概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32,764
设备购置费	37,035
安装工程费	17,262
其他费用	21,224
铺底流动资金	5,252.21
合计	113,537.21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金华康恩贝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7）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产品销售收入（不含税）174,852.60万元，利润总额31,895.68万元，税后利润27,111.33万元，所得税额4,784.35万元（企业所得税率15%）。项目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8.11%，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8.63年。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推动医药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的关键行业。为加快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促进医药工业由大变强，国家出台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医药创新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十二五”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一系列的鼓励政策。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 期间，医药工业的主要发展目标为总产值年均增长率达到20%。

中国医药市场是万亿元级的巨型行业，截至2014年末，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达2.6万亿元。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健增长，并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预计到“十二五”末，约有25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Ⅰ类新药产业化，100多家药企通过国际认证，2015年医药工业总产值将有望达到人民币3.6万亿元至3.7万亿元的水平，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权威研究机构艾美仕公司（IMS）预计2020年中国将成为全球除美国以外的第二大医药消费国。

（2）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制定了现有产品国际化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以通过国际高端市场药品认证和质量要求为中长期目标，最终实现产品达到规模化出口，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目前，公司多个原料药和制剂产品通过美国FDA和欧盟cGMP、WHO、墨西哥GMP、日本GMP、尼日利亚GMP等国际认证，并拥有CEP证书和DMF注册。出口市场遍及欧洲、美国、亚洲和南美。基于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市场口碑，公司与ACS–DOBFAR、赛诺菲、拜耳、日医工等国际知名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并积极建立与美国Actavis、Norvatis、KRKA、BJC等公司的合作关系。

金华康恩贝具有多年的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经验，现有产品工艺成熟，质量稳定，拥有完整的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一方面，其原料药生产将成为该公司制剂产品生产能力和品质的保障；另一方面，该公司还将继续拓展国内外原料药和制剂产品市场，尤其是欧美高端市场。因此，为了进一步扩大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经过反复调研、论证后，决定按照美国FDA认证及欧盟cGMP规范标准规划建设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3）适应新版GMP的需要

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新版GMP已正式实施。新版GMP已完全接轨国际标准，对全面质量管理和生产硬件建设提出了很严格的要求。国家SFDA对新版GMP的实施在技术上和时间上也作了严格明确的要求，公司需在法定的过渡期内符合新的监管要求。

（4）满足新产品、新产能要求的需要

金华康恩贝在缓释微丸和冻干粉针等制剂和平领域拥有较强的研发、生产、销售能力，拥有多项制剂制备发明专利技术。建设符合专利技术工艺要求的生产线，以应用制剂制备发明专利技术进行规模化生产，有助于最大程度的发挥公司专利技术的效益，提升公司价值。

此外，目前已成功开发和贮备了多个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药品种，其中1.1类国家新药1个，3.1类国家新药8个。金华康恩贝现有生产线均已满负荷生产，无法满足新产品的生产和市场投放，迫切需求建立新生产线。

综合上述，本项目的产品在国内外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前途，本基地项目建设，可以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有助于提高节汇创汇能力，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对节约资源、环境保护及加快、提高我国医药行业的技术进步，迎接国际挑战，参与国际竞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项目报批情况

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已取得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07001410144031523444”号立项备案文件。同时金华康恩贝已与浙江金华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环保初步审查意见》。

（二）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由浙江珍诚物流有限公司实施建设的现代药品物流基地及配套设施。珍诚物流系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目主要满足珍诚医药对浙江省内及周边市场的药品物流配送需求和对国内市场的物流业务的指挥调控中枢的功能。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用地48亩，规划总建筑面积68,675平方米；其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一号仓库（含冷库）28,036平方米，检验楼、设备房（含配电、空调），以及与本项目配套的装卸作业场、消防泵房等辅助生产用房和设施，同时新建一套信息化系统、一条贯穿于整个仓储区的现代化分拣传输系统。计划项目二期建设二号仓库37,610平方米，配套停车场并与一期贯通。

本项目按国家药监部门新版GSP规范标准来规划建设，确保项目各项硬件设施未来建成后符合新的GSP规范。

（2）项目选址及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钱江农场地块，建设地点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东至耕文路、北至杭甬高速、西至空地、南至通文路。项目建设用地已经按规定取得。

（3）技术与设备方案

本项目的信息化系统（包括网络交易平台、ERP、WMS等）均使用珍诚医药的自主研发产品；仓储物流集成采用标准货架、电子标签、条码技术、无线射频、手持终端等，建设一条贯穿整个仓储区的输送线和高速自动分拣线。确保信息共享、作业高效。

（4）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共3年，分期建设，其中：项目一期18个月，已于2014年10月动工，计划2016年4月投入使用；项目二期18个月，计划于2016年3月动工，2017年9月投入使用。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25,000.86万元。其中：一期工程投资13,500.86万元，二期工程投资11,50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末，项目建设已投入自有资金5,329.61万元，剩余19,600.00万元拟由珍诚医药控股股东康恩贝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珍诚物流将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珍诚物流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6）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是珍诚物流为其母公司珍诚医药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药品等电商业务提供仓储、物流等服务，属于内部业务配套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珍诚医药未来销售规模增长和利润水平提高。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提高信息化程度和物流技术应用水平是医药流通业的发展方向

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提高信息化程度和物流技术应用水平是医药流通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将受到政策的大力支持。商务部于2011年5月5日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的任务。现代医药物流仓储业着重要支持的产品结构。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药品剂型包括片剂、胶囊剂、丸剂、滴丸剂、颗粒剂、散剂、注射剂、冻干粉针、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鼻剂、滴耳剂、软膏剂等二十多个制剂，还有缓速释等新型制剂。公司主要产品涵盖心脑血管疾病、泌尿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神经系统、抗生素等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建设项目”和“偿还并购贷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提高原料药和制剂品的生产能力和品质，提高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的速度和效率，加强物流能力对经营发展的配套支撑，，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综上，本次募集资金仍将用于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财务状况将更加稳健，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而公司发展潜力将会增加。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建设项目”和“偿还并购贷款”。其中：

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达产后，产品销售收入（不含税）174,852.60万元，利润总额30,582.28万元，税后利润25,994.94万元。

现代医药物流仓储建设项目是珍诚物流为其母公司珍诚医药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药品等电商业务提供仓储、物流等服务，属于内部业务配套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珍诚医药未来销售规模增长和利润水平提高。

偿还并购贷款尽管不能直接产生收入，但将显著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降低有息负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的逐步释放，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6.9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至39.46%（偿还贷款后下降至36.68%），与2015年9月末行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31.19%较为接近，更符合行业普遍资产负债率较低的特性。本次发行不会增加公司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财务成本更趋合理、减轻财务成本压力，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药品限价、降价风险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管制。国家发改委1998年以来对药品价格的最高零售指导价进行降价次数已达30余次，涉及中、西药为主的2,000多种常用药，继续降价可能会影响行业的利润水平。随着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以及其他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基药的最高零售价格很可能面临继续下调的风险。

此外，2013年以来，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正式实施，地方增补目录的修订、地方启动基药招标等，对药品价格形成了一定的压力。截至2014年底，公司产品中1项产品（麝香通心滴丸）获批为国家保密技术品种，前列康胶囊等9个品种被列为中药保护品种，90余个产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150多个品种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随着医药产品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招投标方式采购药品的进一步推广，以及公司部分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公司产品的招标价格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原材料及主要生产成本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药品生产的原材料以中药材为主，主营业务成本还包括辅料、人工等成本。一般情况下，上述原材料、辅料市场供应充足稳定；但由于中药材种植、采摘的周期性、区域性很强，辅料市场受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因此区域性天气原因、市场供求不平衡、农资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都有可能导致原材料的质量、市场供应量和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和生产成本。由于市场因素及政府有关部门对药品的零售价格所设置的价格控制，公司可能无法凭借调高产品的价格而完全抵消生产成本的升幅，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利润水平。

（三）环境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医药行业为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2008年，国家环保部制定的《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出台，分别制定了发酵类（GB21903–2008）、化学合成类（GB21904–2008）、提取类（GB21905–2008）、中药（GB21906–2008）、生物工程类（GB21907–2008）、混装制剂类（GB21908–2008）的行业排放标准，对制药企业环境污染控制提出了专项的要求。公司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的同时，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重点推进固废、废水的循环利用。另一方面，公司大力投入环保设施的建设，在满足对企业所排放的污染物治理的同时保持运转率达到了95%以上。废水经综合处理在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控下达标排放，严格清污分流，污水管道架空改造，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废气经净化处理在环保监测部门监控下达标排放，噪声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危险废弃物进行合法处